证券代码:603008 证券简称:喜临门 编号:2018-058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可交换公司债券追加担保及信托财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喜临门”或“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易投资”）的通知，华易投资对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分别追加32.5万股、96.5万股、129万股喜临门A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合计追加股数258万股，并于2018年10月15日办理完毕担保及信托登记。

一、追加担保和信托财产的情况

华易投资于2016年11月9日完成本次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华易02EB”，债券代码“137018”）非公开发行工作，标的股票为华易投资持有的喜临门A股股票，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0.5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

华易投资于2016年11月17日完成本次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华易03EB”，债券代码“137020”）非公开发行工作，标的股票为华易投资持有的喜临门A股股票，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1.5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

华易投资于2016年12月16日完成本次债券第四期（债券简称“华易04EB”，债券代码“137022”）非公开发行工作，标的股票为华易投资持有的喜临门A股股票，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2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

根据华易投资《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2016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四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债券发行时，预备用于交换的喜临门A股股票及其孳息是本次债券的担保及信托财产，担保及信托财产价值需维持在约定范围。本次追加担保及信托财产前，用于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债券担保及信托的喜临门A股股票数量分别为421.5万股、1,264.5万股和1,680万股，由于近期市场波动股价下跌，华易投资拟对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债券分别追加32.5万股、96.5万股、129万股喜临门A股股票作为担保及信托财产，合计将258万股喜临门A股股票自华易投资的证券账户划入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担保及信托专用证券账户（账户名为“华易投资—中信建投证券—16华易可交换债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以保证担保及信托财产价值符合约定范围。上述追加股权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已于2018年10月15日通过中登公司办理完毕，现华易投资用于第二期、第三期、第四期债券担保及信托的喜临门A股股票数量分别为454万股、1,361万股和1,809万股。上述业务办理不会影响华易投资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表决权及投票权的转移。

二、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华易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73,138,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85%，其中通过“绍兴华易投资有限公司” 证券账户直接持有87,548,8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7%；通过“华易投资—中信建投证券—16华易可交换债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证券账户持有85,5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8%。截止本公告日，华易投资累计质押/担保公司股份总数为167,828,874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6.93%，占公司总股本的42.50%。

三、其他说明

若二级市场股价因波动进一步下跌，华易投资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追加担保及信托财产保证担保及信托财产价值符合约定范围，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债券本息如期足额兑付。上述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喜临门家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010 股票简称:包钢股份 编号:临2018-092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质押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0月16日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包钢集团”）出具的《进行股票质押的函》，包钢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包钢集团于2018年10月15日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42,000万股在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办理了期限一年的质押融资业务，本次业务已由东吴证券于2018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办理了申报手续。本次质押42,000万股的初始交易日为2018年10月15日，交易到期日为2019年10月15日。

二、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

截至2018年10月16日，包钢集团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00,683.44万股，限售流通股1,390,782.11万股，持股总数量2,491,465.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6%。本次质押后，包钢集团共质押公司股票967,566.02万股，占持有总额的38.84%。

三、其他披露事项

1、质押的目的

包钢集团本次股份质押系为补充企业流动性资金需求。

2、资金偿还能力

包钢集团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股份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等，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质押设预警履约保障比例和平仓履约保障比例，如低于平仓履约保障比例，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平仓行为。以上风险引发时，包钢集团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或追加质押股票、提前归还融资或提供质权人认可的抵质押物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包钢钢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6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公司董事长张帆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谭朝丽等7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股票期权，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307名变更为300名，股票期权总量由1000万份调整为992.047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00万份调整为792.047万份，预留部分数量不变。调整后，本次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10月15日，向30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92.047万份，行权价格为人民币84.22元/份。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7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8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监事会主席肖章茂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全体监事讨论，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谭朝丽等7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股票期权，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307名变更为300名，股票期权总量由1000万份调整为992.047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00万份调整为792.047万份，预留部分数量不变。调整后，本次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股票期权的300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92.047万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授予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10月15日

2、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4.22元/份

3、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共300人，首次授予数量792.047万份，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恒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2	1.52%	0.03%
2	王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0.63%	0.01%
3	傅必胜	副总经理	10	1.26%	0.02%
4	龙华	副总经理	10	1.26%	0.02%
5	柳玉平	副总经理	10	1.26%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96人）			745.047	94.07%	1.63%
合计（300人）			792.047	100.00%	1.73%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本次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

5、激励计划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8个月。

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54个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2%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4%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6%
第四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5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6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8%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激励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19-2022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10%；2019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
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15%；2020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
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20%；2021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
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25%；2022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是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计算依据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影响净利润、净资产的事项，应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时剔除该事项的影响。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A	100%
B+	
B	
C	30%

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含2019年）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等级C，则其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谭朝丽等7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股票期权，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307名变更为300名，股票期权总量由1000万份调整为992.047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00万份调整为792.047万份，预留部分数量不变。调整后，本次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股票期权的300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300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18年10月15日为授予日，向30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92.047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8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表了意见。

3、2018年9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8年9月8日起至2018年9月17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0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92.047万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授予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10月15日

2、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4.22元/份

3、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共300人，首次授予数量792.047万份，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恒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2	1.52%	0.03%
2	王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0.63%	0.01%
3	傅必胜	副总经理	10	1.26%	0.02%
4	龙华	副总经理	10	1.26%	0.02%
5	柳玉平	副总经理	10	1.26%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96人）			745.047	94.07%	1.63%
合计（300人）			792.047	100.00%	1.73%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本次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

5、激励计划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8个月。

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54个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2%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4%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4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5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6%
第四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5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6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8%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激励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6、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19-2022年四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19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10%；2019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
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15%；2020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
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21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20%；2021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
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以2018年净资产收益率为基数，2022年净资产收益率增长率不低于25%；2022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30%。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是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计算依据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影响净利润、净资产的事项，应在计算净资产收益率时剔除该事项的影响。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首次及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个人层面系数
A	100%
B+	
B	
C	30%

若激励对象连续两年（含2019年）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等级C，则其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谭朝丽等7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股票期权，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307名变更为300名，股票期权总量由1000万份调整为992.047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00万份调整为792.047万份，预留部分数量不变。调整后，本次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授予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一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股票期权的300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300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18年10月15日为授予日，向30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92.047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160 证券简称:汇顶科技 公告编号:2018-099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授予日：2018年10月15日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792.047万份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84.22元/份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0月15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300名激励对象792.047万份股票期权，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10月15日。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同日，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并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发表了意见。

3、2018年9月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公司内部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18年9月8日起至2018年9月17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8年10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涉及的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谭朝丽等7人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股票期权，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307名变更为300名，股票期权总量由1000万份调整为992.047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00万份调整为792.047万份，预留部分数量不变。调整后，本次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由307名变更为300名，股票期权总量由1000万份调整为992.047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800万份调整为792.047万份，预留部分数量不变。调整后，本次激励对象均属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人员。

五、监事会意见

经全体监事讨论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并经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上述调整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8。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18年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实，监事会认为：获授股票期权的300名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中的人员，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进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董事会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0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792.047万份。

（三）本次股票期权计划授予情况

1、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18年10月15日

2、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84.22元/份

3、本次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共300人，首次授予数量792.047万份，具体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陈恒真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12	1.52%	0.03%
2	王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5	0.63%	0.01%
3	傅必胜	副总经理	10	1.26%	0.02%
4	龙华	副总经理	10	1.26%	0.02%
5	柳玉平	副总经理	10	1.26%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96人）			745.047	94.07%	1.63%
合计（300人）			792.047	100.00%	1.73%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4、本次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发行A股普通股。

5、激励计划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8个月。

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18个月、30个月、42个月、54个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及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1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3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2%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登记日起3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登记日起42个月内的最后一